《关于市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结合市区实际，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了《关于市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具体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5年1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文件明确“各地可以根据各自后备资源禀赋、实际投入成本等因素，明确补充耕地资金标准”。2025年2月8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5〕4号），文件要求各市出台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细则。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统筹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保障耕地保护及质量建设，亟需进一步明确补充耕地资金收缴标准和收缴办法等。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5〕4号）。

**三、起草过程**

2025年2月起，温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调查研究，起草了《通知》， 3月18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征求各县（市、区、功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意见，广泛吸收各方意见，多次修改完善，形成《通知》（征求意见稿）。 4月9日-5月10日期间在温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和建议，6月26再次修改完善。

**四、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收缴范围、收缴标准、收缴办法、资金使用和管理、其他事项五个方面。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明确：

一是明确了收缴范围。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范围与省级文件保持一致，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需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占用园地的不再缴纳。

二是明确了收缴标准。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与省级文件保持一致，根据建设占用耕地质量等别划分为4档，一类2—4等为72元/平方米，二类5—7等为64元/平方米，三类8—10等为56元/平方米，四类11—13等为40元/平方米。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收缴。根据市区耕地后备资源禀赋、实际投入成本等因素，明确补充耕地资金征收标准统一规定为375元/平方米。

三是明确现有库存指标的处置方式。为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对于使用已购入的国家统筹、异地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的，补充耕地指标费用由指标使用方和指标拥有方自行协商结算，使用方使用该部分指标的不再缴纳补充耕地资金，但需缴纳耕地开垦费。使用政府自行垦造耕地产生的库存指标，按新标准收取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

四是调整耕地开垦费执收主体。为提高执行效率，实现耕地功能恢复、占补平衡责任的一致性，将区级范围内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执行单位由市级财政调整为区级财政。考虑到功能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耕地保护责任确定为功能区，但资金由市财政统筹保障。

五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与省级文件保持一致，明确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统筹用于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

六是明确了减免情形。减免政策与上级文件保持一致。为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明确农民建房或农民住房安置的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

**四、其他事项**

《通知》主要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该《通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建议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实施。